

嵊泗县融媒体中心（嵊泗县广播电视台）
天目蓝云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嵊泗县融媒体中心（嵊泗县广播电视台）
乙 方：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嵊泗县融媒体中心（嵊泗县广播电视台） 乙方：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菜园镇菜圃路 90 号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海清路 276 号
世环创新中心 B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天目蓝云平台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广电业务从上一年度合同到期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64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元整）。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不调整。

2、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服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合同价的 20% 在服务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体东支行

银行账户：1202 0076 1910 0004 08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嵊泗县融媒体中心（嵊泗县广播电视台）】**

税号：**【12330922472230752B】**

单位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必要的软硬件环境、工作条件和设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服务器、工作站、打印机、系统软件等运行环境），以及定制化开发背景资料、协助对接第三方接口等。

2、甲方如需使用乙方服务开展重要或大型活动的，甲方须在活动发起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联系人报备，由甲乙双方就活动支持、活动流程等内容进行协商。

3、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进

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存储、发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息或者内容，或为他人发布该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4、甲方不得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向第三方传播、泄露、销售、转租、转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对乙方软件进行修改、翻译、改编、逆向工程、反编译；除掉或掩盖有关乙方软件著作权声明、权利人标识或商标的标志；仿冒或抄袭软件部分或全部相同或类似软件设计程序。

5、甲方对进入和管理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用户名、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2、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规格和性能。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技术工具、资料的所有权均属于乙方或其关联方所有，不因本合同提供的服务而发生转移，甲方仅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内享有使用权。

4、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内容涉及第三方授权或许可的，乙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合同的约束，否则，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5、因乙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用户名、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相应损失和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6、当服务期届满、服务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等），乙方仅在一定缓冲期（以甲方所订购的服务内容为准，最长不超过6个月）内继续储存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如有），逾期乙方将删除所有用户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备份的副本。

五、不可抗力

1、因法定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并提交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材料。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流行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社会性突发事件，以及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络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2、如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合同仍有必要履行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没有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免责事由

1、由于软件的特殊性，无法完全避免一些错误和问题。在乙方提供的过程中，乙方将通过程序升级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和错误，但乙方不对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程序错误、数据丢失或损坏等事项承担责任。

2、乙方应采取相关技术措施防范黑客破坏及计算机病毒程序的入侵。但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且不存在完善的安全措施，因不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黑客破坏、计算机病毒程序入侵等）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发生以下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的终端设备（包括PC端、手机端等设备）所引起的及其他因甲方自身原因引起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要求；系统、服务器正常停机维护需要；通讯中断或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由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第三方问题（阿里云等基础供应商）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4、免责条款在本服务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七、保密条款

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1、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履行逾期，应向甲方每天支付逾期履行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未付款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甲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任何一项合同价款或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外，甲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鉴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类型较多，并包含有扶持、赠送的内容，因此，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实际受指控的服务项目，且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项服务年服务费用的10%；

5、乙方不对甲方因本合同而遭受的利润损失、营业额减少等其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变更和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乙方业务调整或运营商合作到期等原因导致本合

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消耗的费用外，乙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2、本合同任何条款依其性质属于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应继续有效至完全履行。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一般规定

1、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承诺。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2、双方项目经理及其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乙方联系人：【李心慧】，电话：【18867110630】

3、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文约定为准。附件目录：

附件一：《服务综合订单》。

4、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嵊泗县融媒体中心（嵊泗县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徐湖

签署日期：2025.1.20

乙方（盖章）：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李心慧

签署日期：2025.1.20